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21,38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每股转让价格为 33.66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为 387,809,684.46 元。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悉亿盾投资与陈岗先生的协议转让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亿盾投资	11,521,381	6.40	0	0
陈岗	0	0	11,521,381	6.4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亿盾投资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陈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521,38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4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向平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